特別聚會講道

許道芳

講題：烙印
經文：雅歌八章6、7節
聚會性質：婚禮
講道形式：文本體裁式講道法：詩體

一　講道大綱

（一）序曲 (6a)

- 詩歌：「求你將我輕放於心上　　如印記刻在臂彎……」

（二）愛火燃燒 (6b)

- 新郎新娘眼內燒著愛的火焰。
- 當愛臨到時，愛火自然地燃燒起來。
- 五年前，愛火在新郎新娘心中燃起，烙成今天愛的印記。

（三）烙成印記 (6a, 6c)

- 新娘以印記自比。「印記」就是「戳記」，即私人的蓋章，表明財產的擁有權。

- 熊熊烈焰，烙成愛的印記，標示愛的擁有權。
- 「嫉恨」有如婚姻的警告訊號，容不下第三者介入。

（四）水不能熄 (7a)

- 洪流滾滾、江河滔滔，也無法息滅愛的火花，不能將愛情沖走、淹沒。
- 婚後，愛情的火焰也會遇上「眾水」和「大水」。
- 真愛久經風霜，情義更深。

（五）財不能換 (7b)

- 真愛是神所賜的禮物，無價可量，無法換取。
- 別讓工作取代愛情。賺錢養家，提升金錢的銀行戶口，卻別忘了進帳感情的銀行戶口。
- 兒女不能代替伴侶，別因兒女的出現而息滅夫妻的愛火。

（六）曲終 (6a)

- 任何文件給蓋了印章的印記，就具有法律的效用，代表立約，不會改變。
- 婚戒就是愛的烙印。
- 詩歌：「求你將我輕放於心上　如印記刻在臂彎……」

二　講道經文

雅歌是一卷優雅的愛情詩集，以美麗的詩章描寫人間的愛情。八章6、7兩節的小詩，乃全書的高潮、鑰節，表達有情人渴望能永

遠結合。夫婦心心相印，真愛足與死亡匹敵；愛情燃燒如烈焰，眾水不能息滅、淹沒，財寶也不可換取。

6a「求你將我放在你心上如印記，帶在你臂上如戳記。」

〔「印記」、「戳記」原文乃同一個詞，指雕刻的石頭或金屬印章，表明屬於自己的財產，標示個人的擁有權。〕

6b「因為愛情如死之堅強……」

〔「堅強」指無法抵抗的攻擊者，或不會動搖的防衛者。人不能選擇何時離世。當死亡召喚的時候，人人都無法抗拒、無法逃避，故死亡比一切都堅強。愛就如死亡般堅強〕

6c「嫉恨如陰間之殘忍……」

〔「嫉恨」含有肯定婚姻中雙方有權合法擁有對方之意。陰間是死者的居處（箴三十15、16）。「殘忍」的原文，含有「硬」或「頑固」之意。〕

6c「所發的電光是火焰的電光，是耶和華的烈焰。」

〔新譯本：「它的烈焰是火的烈焰，是非常猛烈的火焰。」「非常猛烈的火焰」，以一種最高程度的比較，表達最強烈的愛。〕

7a「愛情，眾水不能息滅，大水也不能淹沒。」

〔「眾水」，又譯「洪流」，好像迦南人與巴比倫人的神話，所描述的洪荒時期的洶湧洪水，或聖經描述挪亞時代的洪水。「大水」，又譯「江河」。〕

7b「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愛情，就全被藐視。」

〔古代近東的女子，出嫁要有嫁妝；男方應繳之禮金，正與女子的身分有關。〕

三　講章

（一）序曲 (6a)

〔播歌兩次〕「求你將我輕放於心上　如印記刻在臂彎……」[1]

「求你將我輕放於心上　如印記刻在臂彎……」動人的旋律、細膩的歌詞，情意綿綿，猶有餘韻，正正描劃了一對新人此時此刻的情懷。

（二）愛火燃燒 (6b)

剛才新娘隨著音樂，由遠而近，優雅地步進禮堂的一刻，大家有否留意新郎的反應？遠遠看去，新郎如玉樹臨風般站著，凝望、等待他的新娘逐步移近。如果以大特寫拍攝，就會捕捉了一團熊熊的火焰，正在新郎眼內熾熱地燃燒著，這是愛的火焰。新郎從岳丈手中接過新娘的時候，新娘含羞答答地看了看新郎。那嬌羞的眼眸裡，流露了無限的柔情蜜意，這也是愛的火焰。誠然，愛如火焰，正在燃燒一對相戀相許的新人。

五年前，當一對新人念大學的時候，就互生情愫。星星之火的愛苗，在男女雙方的心裡慢慢燃點起來；愈燒愈旺，變成此時此刻，新郎眼內、新娘眼眸，最猛烈的熊熊烈焰。誠然，當愛臨到的時候，愛的火焰就自自然然地燃燒起來，叫人無法躲避愛的力量，

---

[1] 歌詞源自詩歌《求　將我輕放心上》，收錄於ACM發行的《大祭司》光碟內，曲詞均出自鄭燕萍手筆。「求你將我輕放於心上　如印記刻在臂彎……」乃這首詩歌的首兩句，及後的歌詞，主要圍繞神和人的關係，故筆者只取首兩句來播放。

即如人生無法迴避死亡般。[2] 五年前，當愛情呼喚的時候，一對新人也是無法逃避，讓愛火在心中燃起，烙成今天愛的印記。

（三）烙成印記 (6a, 6c)

「求你將我放在你心上如印記，帶在你臂上如戳記。」(6a) 雅歌記述的新娘以印記自比。[3]「印記」就是「戳記」，[4] 是雕刻的石頭或金屬印章，即私人的蓋章，表明屬於自己的財產，標示個人的擁有權。透過印記的意象，新娘情深款款地宣告：渴望成為情郎的印記，為丈夫一生所擁有、所寶貴。透過印記的意象，新娘也婉轉透露了女兒家的心聲：甘願成為丈夫的印記，毫無保留地委身給丈夫。「放在心上」是內在的，「帶在臂上」是外在的。無論是在內心或在眾人面前，私下或公開地，都把配偶烙印在心。

愛如印記，彼此相屬，這是雅歌載述的新娘的情深告白，也是此時此刻一對新人的期許。剛才新娘步入禮堂，進到台前，走到新郎跟前的一刻，一對新人四目交投。兩人眼內的熊熊烈焰，烙成愛的印記，標示愛的擁有權。在情人眼內，你眼中只有我，我眼中只有你，心心相印，找不到第三者的身影。

---

[2]「愛情如死之堅強」(6b)：「堅強」指無法抵抗的攻擊者，或不會動搖的防衛者。人不能選擇何時離世。當死亡召喚的時候，人人都無法抗拒、無法逃避，故死亡比一切都堅強，而愛就如死亡般堅強。

[3] 原文的「你」是男性詞，所以這是新娘所說的。

[4] 原文乃同一個詞。

愛情是專有的，如印記般表明雙方彼此相屬、互相擁有，容不下第三者的介入。當愛情呼喚的時候，愛的火焰油然而生；而「嫉恨」[5] 就有如愛的警告訊號，自自然然地守護著婚姻：提醒丈夫，也提醒妻子，不能轉移愛的焦點，不能移情別戀。[6] 所謂：「愛之深，恨之切」。所有人，都渴望得著配偶專一的愛、獨一的委身。

（四）水不能息 (7a)

「愛情，眾水不能息滅，大水也不能淹沒。」(7a)[7] 專一的愛、獨一的委身，即使洪流滾滾、江河滔滔，也無法息滅愛的火焰，不能將愛情沖走。誠然，在愛情路上，並非常常花香滿徑，風平浪靜的；有時也會荊棘滿途，甚至波濤洶湧。婚後，愛情的火焰也會遇上「眾水」，遇上「大水」，碰上生命中種種的風浪；就如金融海嘯、人際關係大地震等。然而，真愛經得起磨煉、考驗，久經風霜，情義更深。

猶記得，2008年冬天，我已遷居長洲。有幾回上下山途中，我不禁佇立路邊遠觀；或站在建道神學院的樹下，我也不禁仰望。因為遠在山谷綠叢中，或在建道校園的洋紫荊樹上，都綻放著朵朵的

---

[5]「嫉恨如陰間之殘忍」(6c)：陰間是死者的居處（箴三十15、16）。「嫉恨」，含有肯定婚姻中雙方有權的合法擁有對方之意。「殘忍」的原文，含有「硬」或「頑固」之意。愛情像死亡一般堅強，嫉妒也像陰間一樣頑固，無法抗拒、無法勝過。

[6] 這有如神也是忌邪的神。神最不能接受的是祂所愛的以色列人拜假神。

[7]「眾水」，又譯「洪流」，好像迦南人與巴比倫人的神話，所描述的洪荒時期的洶湧洪水，或聖經描述挪亞時代的洪水。「大水」，又譯「江河」。剛才以熊熊的火燄比喻愛情 (6c)；現又繼續這愛情若火的圖象，以水解釋愛火的強烈程度 (7a)。愛情如火，如烈　，無論水流如何，也無法澆息，可見愛情力量之大。

紫荊花。那白中帶粉，粉中有白，默默地散發一份淡雅。2008年，我才發現香港的紫荊花，原來是那麼的美，不愧是香港的市花！我手中的紫荊花，是剛才摘下來的，是否很美？去年的紫荊花，比我手中這朵花，還要美，還要淡雅。聽人家說，2008年長洲的紫荊花開得特別美，比以往還要美，因為2008年的冬天特別冷。大家還記得嗎？2008年冬天真的特別寒冷，到2009年農曆新年拜年時，我也要穿羽絨；建道神學院開放日，氣溫更下降至攝氏6度。然而，嚴寒過後，花朵會開得特別美！

在五年的戀愛歲月裡，一對新人也曾經歷嚴寒。這就如新郎曾到海外進修兩年，一對戀人相隔兩地。起初，女方擔心兩地情沒保證，男方憂心有其他追求者令情感起變化。兩地相隔、兩年散聚，經過嚴寒，一對戀人更加深愛對方，今天終於開花結果。今後，在婚姻路上，難免會再遇上寒冬；但願風霜過後，春回大地，你們感情的花朵，開得更加燦爛。

不經不覺，我和丈夫的婚姻已經走過七個寒暑。結婚以來，我們都遇上大大小小的風浪：我意外懷孕，嘔吐以致昏倒，農曆年初一就給送進急症室；長兄無故病危，幸好死裡逃生；我們與親友產生誤會，甚至衝突；我們事奉的機構，領導階層大地震。曾經，我心情低落，哭成淚人；曾經，丈夫意志消沉，他這個向來「無淚」的男子，也罕有地落淚父前；曾經，我們夫婦多番冷戰、爭辯。然而，我們依然認定婚姻是一生的盟約，夫妻必須同心，以上帝居首。幾經風浪，我發現丈夫變得更加成熟，更有承擔感。這就如他為了與事奉機構共度時艱，決定承擔領導的崗位，延遲了三年才念神學。幾經風霜，我對枕邊人有更多驚喜的發現，使我更欣賞他。

（五）財不能換 (7b)

真愛經得起風吹雨打，而且，任何東西也不可以代替。「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愛情，就全被藐視。」(7b)[8] 即使傾盡家財， 也無法換取真正的愛情。真愛是無價可量，無法換取的。誠如一位作家所言：「真愛是不計一切代價，以對方為重；真愛是心中充滿對神的愛，然後為著對方的利益著想。」[9] 誠然，男女間的情愛，是一種美麗和高貴的情操，是神所賜的禮物，無法用物質來換取，也沒有任何東西可以取代；只可欣然領受，並盡力去愛，珍惜神所賜的厚禮，建立蒙福的家庭。[10]

然而，有時候，活在香港這繁忙的都市裡，可能不經不覺地，以工作取代了愛情，忽略了培養夫妻的感情。曾經，有一位弟兄為了多留家陪伴妻子，常常把未完成的工作帶回家中。有一天，妻子向他說：「你有外遇！」他非常驚訝地回應：「哪裡有？我不像其他男士般，下班就到酒吧去，而是立刻趕回家。我怎會有外遇？」原來，妻子認為他的工作，就是他的外遇。因為他人在家中，卻心在工作中，根本沒時間、心力陪伴妻子。正如中國人所言，開門七

---

[8] 古代近東的女子，出嫁要有嫁妝；男方應繳之禮金，正與女子的身分有關。然而，錢財怎可與愛情相比？真正的愛情是無價的，即使有人拿自己家裡所有的財產，來換取愛情，也無法買到。反而他會發現，他所取得的不是愛情，而是鄙視。

[9] 轉引自彭滿圓著，顧淑君記錄：《愛情的震撼力》，講章；下載自〈http://www.christianstudy.com/data/sermons/kowloonbaptist/s20000326.htm〉。彭牧師引用 *Love Is A Decision*《愛的靈方補帖》一書：「真愛是不計一切代價，以對方為重；真愛是心中充滿對神的愛，然後為著對方的利益著想；真愛是一種決心而不是一種感覺；真愛就是犧牲、勇氣和奉獻，尤其是另一個人沒辦法回報你時。」

[10] 我的爸爸曾對我說：「雖然我的女婿家財不豐，但是我最放心的，就是你們這個家。」雖然爸爸未信主，但他知道我們這個家庭是蒙福的。基督不單賜給我們永生，也祝福我們的家庭。

件事：柴米油鹽醬醋茶，這都是開銷。多賺些錢來養家，本無可厚非，卻別讓工作佔據我們的心靈，忘了我們的枕邊人。除了提升金錢的銀行戶口外，也別忘了提升夫妻的感情戶口。夫妻的感情，同樣需要不斷的進帳、儲蓄。

一直以來，新郎很欣賞新娘的豐富感情，而新娘很欣賞新郎能給她一份安全感。婚後，深願新郎繼續欣賞妻子的細膩情懷，即使有時候她情緒有起伏；新娘也要繼續欣賞丈夫的穩重，即使有時候他慢了點敏感你的需要。婚後，繼續尊重、欣賞和稱讚我們的配偶，就能提升夫妻感情戶口的儲蓄。

還記得，我和丈夫新婚那年，我們家廁所的沖水掣壞了。有一天，我發現那水掣維修好了，丈夫很自豪地說：「是我修好的！」你們猜我有何回應？我立即擁著他說：「你真棒！」在那一剎那，我看見丈夫的臉上流露一絲絲的滿足感、成功感，彷彿他剛剛贏了一場球賽、幹了一番大事業般。小小的沖水掣、一句簡短的稱讚，卻給夫妻的感情戶口，進帳了一大筆的款項。

然而，蜜月過後，愛的眼光容易變成挑剔的眼光，昔日的稱讚容易變成批評，這也是我對自己的提醒。其實，許多丈夫或妻子婚後都沒有大變，變的只是我們的眼光。以愛的眼光取代挑剔的眼光，就能提升夫妻感情戶口的儲蓄。若感情戶口有足夠的存款，即或遇到風浪，愛火也不會息滅。

「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」，我們要珍惜愛護。一對新人很喜歡小孩子。每次到我家來，他們都和我的一對小兒女玩得興高采烈，捨不得離開。婚後，但願神使他們開枝散葉。若神真的賜給他們兒女為產業，深願他們牢記：兒女不能代替伴侶，不要讓兒女的出現，息滅夫妻的愛火；反之，夫婦同心養育兒女，可以繼續豐富婚姻的生活，增進彼此的感情。

三年前，我們一家四口參加一個婚禮完畢，準備回家。離開教堂不久，忽然下起密密麻麻的小雨點。當時，丈夫已用背帶，把幾個月大的兒子負在胸前。他見小雨點愈下愈大，立即抱起三歲多的女兒，在雨中趨步前行，找地方避雨。在我眼內，丈夫不是負著、抱住兩個孩子，而是三個。因為在他的肩背後，還擔負著一個又大又重的背囊，背囊內盛著兒女的水、衣物……等；而我手上提著的，只是一個輕巧的女士手袋。那天的小雨點，再次燃點我對丈夫的愛和感激。

（六）曲終 (6a)

古時候，有身分地位的的猶太人，常常隨身帶著印璽、印章，用以簽署買賣和生意的文件合約。任何文件蓋了印章的印記，就具有法律的效用，代表立約，不會改變。這個印記通常是圓形的，當時的人常將印穿在繩子上，如頸鍊般佩戴；或如戒指般戴在手指上。

瞬間，一對新人簽署婚書的時候，也會交換戒指。這枚戒指成為新郎新娘專愛對方、擁有對方、珍貴對方的記號。這是立約的印記，一生不變的承諾，也是愛的烙印。

〔播歌兩次〕「求你將我輕放於心上　如印記刻在臂彎……」

（陳耀鵬牧師評語：道芳同學在課堂上用約20分鐘講完這篇信息，時間拿　得很好，亦是在婚禮訓勉應該用的時間；不會過長，亦足夠把重點闡述。她用一首旋律優美，滿有詩意的詩歌開始，除了可培養一種優雅的氣氛進入講論外，亦將「烙印」的主題帶出。講章的脈絡亦很有心思。從當時的場景開始，隨即介紹一對新人的

認識過程，然後進入經文。當然，她在一開始已透過詩歌表達「印記」這形象。另外，她亦用經文中的形象來鋪排大綱 —— 火焰、印記、眾水、財寶。從講章的注腳可見她對那段經文作了研究。但她沒有在該場合講述太多的經文背景，反而用了自己婚姻家庭的例子，在新婚至日後養育兒女的生活等方面，都有很實際的提醒。這顯示她與一對新人熟稔，以一過來人的身分來勸勉他們，加深講章的說服力與親切感。這在婚禮中的訓勉亦很適宜。）